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4-044

#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四川圣达**
**股票代码:000835**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圣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圣达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长城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 指 |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圣达集团、转让方 | 指 |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 指 | 长城集团通过协议受让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2,607.75万股股份(占四川圣达总股本的8.54%),并成为四川圣达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 标的股份 | 指 | 圣达集团拟向长城集团转让的其持有四川圣达股份2,607.75万股(占四川圣达股份总数的8.54%)。 |
| 四川圣达、目标公司 | 指 |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长城影视 | 指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 新长城动漫 | 指 | 浙江新长城动漫有限公司 |
| 长城动漫 | 指 |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
| 滁州创意园 | 指 |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
| 诸暨创意园 | 指 | 诸暨长城国际网游动漫创意园有限公司 |
| 青苹果网络 | 指 |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石家庄动漫城 | 指 | 石家庄长城梦世界动漫城有限公司 |
| 东阳长城 | 指 |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 新长城影业 | 指 | 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 |
| 长城发行 | 指 |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
| 上海胜盟 | 指 |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
| 浙江光线 | 指 |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
| 长城新媒体 | 指 |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
| 长城基金 | 指 | 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北京天马 | 指 | 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北京纪实 | 指 | 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 | 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赵锐勇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30000000053316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
| 经营期限 |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1 日 |
| 股权结构 | 赵锐勇持有 66.67%股权;<br>赵非凡持有 33.33%股权 |
| 通讯地址 | 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
| 联系电话 | 0571-85023550 |
| 传真 | 0571-85022724 |
| 邮政编码 | 31001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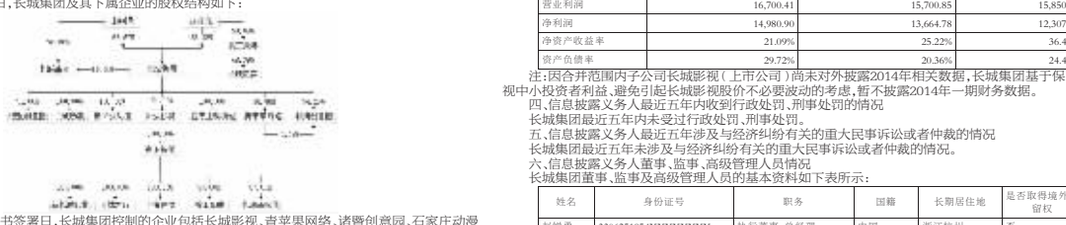

如上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集团控制的企业包括长城影视、青苹果网络、诸暨创意园、石家庄动漫城、滁州创意园、长城动漫、新长城动漫、东阳长城、新长城影业、长城发行、上海胜盟、浙江光线、长城新媒体等13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长城影视

| | |
|---|---|
| 公司名称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成立时间 | 1999年01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525,429,878元 |
| 实收资本 | 525,429,878元 |
| 住所 | 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128号 |
| 法定代表人 | 赵锐勇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20000000016849 |
| 主营业务 |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 |
| 股权结构 | 长城集团持有34.40%股权<br>其他公众股东持有65.60%股权 |

2、青苹果网络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1 月 9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万元 |
| 住所 | 杭州市文三西路 683 号 1 号 1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赵锐勇 |
| 主营业务 | 网络技术、网络游戏的技术开发 |
| 股权结构 | 长城集团持有 80%股权<br>其他股东合计持有20%股权 |

3、诸暨创意园

| | |
|---|---|
| 公司名称 | 诸暨长城国际网游动漫创意园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000万元 |
| 住所 | 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内 |
| 法定代表人 | 赵锐勇 |
| 主营业务 | 网络游戏基地、动漫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主题公园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服务;动漫(不含动画片)、网络游戏及周边产品的开发、制作;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 |
| 股权结构 | 长城集团持有51%股权<br>其他股东合计持有49%股权 |

4、石家庄动漫城

| | |
|---|---|
| 公司名称 | 石家庄长城梦世界动漫城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2 月 1 日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 万元 |
| 住所 | 鹿泉市上庄镇中山西路 983 号(上庄镇政府办公楼 311、312 房间) |
| 法定代表人 | 赵锐勇 |
| 主营业务 | 处于前期规划之中,尚未取得项目土地 |
| 股权结构 | 长城集团持有 100%股权 |

5、滁州创意园

| | |
|---|---|
| 公司名称 |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年4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22,3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000.00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2188号3号楼一楼(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院内) |
| 法定代表人 | 赵锐勇 |
| 主营业务 | 动漫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主题公园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服务;动漫(不含动画片)及其周边产品的开发、制作;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用品(除预包装食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 |
| 股权结构 | 长城集团持有54.26%股权<br>其他股东合计持有45.74%股权 |

6、新长城动漫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新长城动漫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年5月7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万元 |
| 住所 |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9号楼102室 |
| 法定代表人 | 赵锐勇 |
| 主营业务 | 动画设计、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
| 股权结构 | 长城集团持有100%股权 |

7、长城动漫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年6月5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万元 |
| 住所 |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1幢538室 |
| 法定代表人 | 赵锐勇 |
| 经营范围 | 动漫游戏的技术开发、设计 |
| 股权结构 | 长城集团持有100%股权 |

8、东阳长城

| | |
|---|---|
| 公司名称 |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8年05月08日 |
| 注册资本 | 15,481.8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481.80万元 |
| 住所 |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6-006-A |
| 法定代表人 | 赵非凡 |
| 主营业务 | 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 |
| 股权结构 | 长城影视持有100.00% 股权 |

9、新长城影业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年08月06日 |
| 注册资本 | 1,28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280 万元 |
| 住所 |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2号楼103室 |
| 法定代表人 | 赵非凡 |
| 主营业务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
| 股权结构 | 东阳长城持有100.00%股权 |

10、上海胜盟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2月1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住所 | 嘉定区华亭镇润翔公路6899号2号楼313室 |
| 法定代表人 | 赵非凡 |
| 主营业务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
| 股权结构 | 东阳长城持有100.00%股权 |

11、长城新媒体

| | |
|---|---|
| 公司名称 |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年06月07日 |
| 注册资本 | 7,5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7,500 万元 |
| 住所 | 诸暨市浣东街道十里牌(浙江华豹家私制造有限公司内) |
| 法定代表人 | 赵非凡 |
| 主营业务 | 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 |
| 股权结构 | 东阳长城持有67.61%股权<br>其他股东合计持有32.39% |

12、浙江光线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年02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住所 |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435号7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赵非凡 |
| 主营业务 | 影视策划、文化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礼仪服务、会展服务等 |
| 股权结构 | 东阳长城持有80.00%股权<br>其他股东持有20.00%股权 |

13、长城发行

| | |
|---|---|
| 公司名称 |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年3月5日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万元 |
| 住所 | 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村影视城内 |
| 法定代表人 | 马笑涛 |
| 主营业务 | 广播剧、电视剧、综艺专题的制作、复制、发行 |
| 股权结构 | 东阳长城 持有100%股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锐勇目前持有长城集团66.67%的股权,系长城集团的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合计持有长城集团100%股权,为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

赵锐勇,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国家一级作家。曾任诸暨电视台台长,《东海》杂志社社长、总编,《少儿故事报》报社社长、总编,浙江影视创作所所长。现为中国电视家协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浙江省电视家协会副主席,浙江省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现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长城国际影视网游动漫创意园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非凡,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电视剧制片人,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诸暨长城国际影视网游动漫创意园有限公司董事,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长城集团外,长城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北京天马、长城纪实和长城基金3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天马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非凡持有北京天马50%股权。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5 月 23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5 号时代之光名苑 1 号楼 16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谌吉清 |
| 主营业务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 |
| 股权结构 | 赵非凡持股 50%<br>其他股东持股 50% |

2、长城纪实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4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62 万元 |
| 实收资本 | 62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 1 号楼 107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赵光模 |
| 主营业务 | 文化交流 |
| 股权结构 | 北京天马持股48.39%<br>其他股东合计持股51.61% |

3、长城基金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4年7月3日 |
| 认缴出资额 | 30,000万元 |
| 住所 |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2幢933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长城集团 |
| 主营业务 | 非证券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
| 认缴出资情况 | 赵锐勇认缴90%的出资额<br>长城集团认缴10%的出资额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

长城集团为控股型公司,自成立以来,长城集团主要致力于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总资产 | 112,746.23 | 78,928.21 | 60,224.12 |
| 总负债 | 33,507.82 | 16,068.89 | 14,704.59 |
| 所有者权益 | 79,238.41 | 62,859.32 | 45,519.54 |
| 项　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营业收入 | 44,094.89 | 43,734.98 | 37,125.94 |
| 营业利润 | 16,700.41 | 15,700.85 | 15,850.73 |
| 净利润 | 14,980.90 | 13,664.78 | 12,307.94 |
| 净资产收益率 | 21.09% | 25.22% | 36.45% |
| 资产负债率 | 29.72% | 20.36% | 24.42% |

注: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长城影视(上市公司)尚未对外披露2014年相关数据,长城集团基于保护长城影视中小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长城影视股价不必要波动的考虑,暂不披露2014年一期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长城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长城集团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长城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
|---|---|---|---|---|---|
| 赵锐勇 | 330625195XXXXXXXXX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浙江杭州 | 否 |
| 赵光模 | 330625195XXXXXXXXX | 监事 | 中国 | 浙江诸暨 | 否 |
| 宣剑波 | 330681198XXXXXXXXX | 副总经理 | 中国 | 浙江诸暨 | 否 |
| 董超 | 330681197XXXXXXXXX | 副总经理 | 中国 | 浙江诸暨 | 否 |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180,731,553股股权,持股比例为34.40%。

除长城影视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长城集团拟通过协议受让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26,077,488股的股份(占四川圣达总股本的8.54%),成为四川圣达第一大股东。

另外,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计10,000,000股的股份因圣达集团发行企业债被质押,待该1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后,长城集团对是否继续受让该10,000,000股股份具有选择权。如最终长城集团继续受让该10,000,000股股份,则受让后长城集团将持有四川圣达11.81%的股份。

长城集团将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加强资本运营,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四川圣达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分享四川圣达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2014年7月20日,长城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长城集团协议受让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8.54%股份以及在未来继续受让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10,000,000股股份的选择权。

2014年7月20日,长城集团与圣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除四川圣达 2014年7月25日开始停牌所筹划的重大事项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12 个月内增持四川圣达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今后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四川圣达权益发生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城集团未持有四川圣达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长城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四川圣达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城集团持有四川圣达26,077,488股股份,占四川圣达总股本的比例为8.54%,成为四川圣达第一大股东。

另外,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计10,000,000股的股份因圣达集团发行企业债被质押,待该1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后,长城集团对是否继续受让该10,000,000股股份具有选择权。如最终长城集团继续受让该10,000,000股股份,则受让后长城集团将持有四川圣达11.81%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4年7月20日, 长城集团与圣达集团签署协议, 长城集团协议受让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26,077,488股股份,占四川圣达总股本的8.54%,转让总价款为30,000万元,长城集团成为四川圣达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1,000.00万股股份因圣达集团发行企业债被质押,待该1,00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长城集团对是否继续受让该1,000.00万股股份具有选择权。如最终长城集团继续受让该1,000.00万股股份, 则长城集团本次协议受让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股份为36,077,488股,占四川圣达总股本的11.81%,转让总价款为40,000万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 年7月20日,长城集团与圣达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长城集团拟协议受让圣达集团持有四川圣达2,607.75万股股份,占四川圣达总股本的8.54%。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1,000.00万股股份因圣达集团发行企业债被质押,待该1,00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长城集团对是否继续受让该1,000.00万股股份具有选择权。如最终长城集团继续受让该1,000.00万股股份, 则长城集团本次协议受让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股份为36,077,488股,占四川圣达总股本的11.81%。

(二)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0万元。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1,000.00万股股份因圣达集团发行企业债被质押,待该1,00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长城集团对是否继续受让该1,000.00万股股份具有选择权。如最终长城集团继续受让该1,000.00万股股份, 则长城集团本次协议受让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股份为36,077,488股,占四川圣达总股本的11.81%,转让总价款为40,000万元。

(三)付款安排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长城集团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亿元。

自办理完毕圣达集团所持有的"四川圣达"26,077,488股股权的所有转让手续起5个工作日内,长城集团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2亿元。

自办理完毕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其余10,000,000股股权的所有转让手续起5个工作日内,长城集团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亿元。

(四)股权过户安排

在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圣达集团应保证其所持有的"四川圣达"26,077,488股股权符合过户条件,甲乙双方应就上述"四川圣达"26,077,488股股权转让事宜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手续。

在圣达集团因企业债而质押的10,000,000股"四川圣达"股权解除质押后,长城集团有下属选择权:(1)选择继续受让该股权,(2)选择放弃受让该股权;若长城集团选择继续受让该股权,甲方应解除上述质押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过户手续。

四、本次拟受让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26,077,488股股份不存在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除此外, 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质押给了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质押期间为2012年10月26日至2018年12月10日。

有关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中。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上述质押给天津银行成都分行的10,000,000股股权转让的手续办理完毕的期间内,圣达集团委托长城集团管理其所持有的前述"四川圣达"10,000,000股股权。在托管期内,长城集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行使圣达集团该项股权的股东权利,并履行圣达集团该项股权的股东义务。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长城集团协议受让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四川圣达及其关联方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支付方式及交易价格

2014 年7月20日,长城集团协议受让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26,077,488股股份,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0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1,000.00万股股份因圣达集团发行企业债被质押,待该1,00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长城集团对是否继续受让该1,000.00万股股份具有选择权。如最终长城集团继续受让该1,000.00万股股份, 则长城集团本次协议受让圣达集团持有的四川圣达股份为36,077,488股,占四川圣达总股本的11.81%,转让总价款为40,000万元。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除了四川圣达 2014年7月25日开始停牌所筹划的重大事项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四川圣达主营业务的具体计划。

二、资产重组计划

除了四川圣达2014年7月25日开始停牌所筹划的重大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四川圣达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购买、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四川圣达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向四川圣达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四川圣达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企业经营和管理的需要。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有具体的推荐人员名单。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四川圣达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公司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四川圣达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 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四川圣达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四川圣达有重大影响的后续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护四川圣达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并加强四川圣达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四川圣达人员独立。

1、保证四川圣达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四川圣达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四川圣达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四川圣达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四川圣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四川圣达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四川圣达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四川圣达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四川圣达的财务独立。

1、保证四川圣达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四川圣达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四川圣达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共用使用银行账户。

4、保证四川圣达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5、保证四川圣达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四川圣达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四川圣达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四川圣达机构独立。

1、保证四川圣达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四川圣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四川圣达业务独立。

1、保证四川圣达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四川圣达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四川圣达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四川圣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消除和避免同四川圣达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对四川圣达的关联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四川圣达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圣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四川圣达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川圣达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四川圣达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四川圣达。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四川圣达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四川圣达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四川圣达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四川圣达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四川圣达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四川圣达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四川圣达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四川圣达《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四川圣达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四川圣达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四川圣达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四川圣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四川圣达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四川圣达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四川圣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四川圣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四川圣达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长城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四川圣达股票的情况。

二、长城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长城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四川圣达股票的情况。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情况

长城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83,556,009.23 | 97,337,363.82 | 14,072,808.10 |
| 应收票据 | - | 300,000.00 | - |
| 应收账款 | 466,176,386.37 | 337,267,238.76 | 206,494,845.79 |
| 预付款项 | 1,552,200.00 | 5,037,274.55 | 78,338,947.96 |
| 其他应收款 | 80,752,190.28 | 40,208,119.87 | 22,055,544.66 |
| 存货 | 215,243,876.62 | 154,666,672.12 | 169,764,759.06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2,834.45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47,503,496.95 | 634,816,669.12 | 590,726,905.5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8,878,475.39 | 8,271,091.22 | 6,564,463.60 |
| 在建工程 | 71,005,293.31 | 17,838,268.97 | 1,774,379.80 |
| 无形资产 | 183,048,889.01 | 118,882,606.2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9,105.0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026,123.98 | 9,464,389.35 | 3,175,477.8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79,958,781.69 | 154,465,460.82 | 11,514,321.20 |
| 资产总计 | 1,127,462,278.64 | 789,282,129.94 | 602,241,226.77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45,000,000.00 | - | - |
| 应付账款 | 641,242.30 | 75,850.00 | - |
| 预收款项 | 1,444,480.00 | 170,830.00 | 41,187,755.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45,401.65 | 833,482.67 | 673,723.78 |
| 应交税费 | 61,451,780.48 | 34,428,883.25 | 41,563,978.17 |
| 应付利息 | 68,444.45 | - | - |
| 其他应付款 | 62,604,997.28 | 30,120,576.21 | 224,406.18 |
| 其他流动负债 | 700,000.00 | | 63,396,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3,256,346.16 | 65,629,622.13 | 147,045,863.1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61,821,841.75 | 95,059,30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1,821,841.75 | 95,059,300.00 | - |
| 负债合计 | 335,078,187.91 | 160,688,922.13 | 147,045,863.1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75,587,539.27 | 77,056,532.66 | 77,056,532.66 |
| 未分配利润 | 239,352,721.88 | 162,896,787.33 | 91,713,688.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4,940,261.15 | 289,953,319.99 | 218,770,221.49 |
| 少数股东权益 | 427,443,829.58 | 338,639,887.82 | 236,425,142.1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92,384,090.73 | 628,593,207.81 | 455,195,363.6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127,462,278.64 | 789,282,129.94 | 602,241,226.77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40,948,915.54 | 437,349,787.95 | 371,259,394.94 |
| 其中:营业收入 | 440,948,915.54 | 437,349,787.95 | 371,259,394.94 |
| 二、营业总成本 | 269,113,658.68 | 280,341,889.77 | 212,752,064.71 |
| 其中:营业成本 | 190,422,676.10 | 203,056,893.85 | 165,677,488.0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398,419.06 | 23,866,191.61 | 20,093,563.19 |
| 销售费用 | 11,611,717.97 | 7,207,653.85 | 6,329,687.14 |
| 管理费用 | 35,273,182.21 | 20,987,895.74 | 12,991,622.33 |
| 财务费用 | 1,498,508.93 | 131,344.48 | -920,521.1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5,909,154.41 | 25,091,910.24 | 8,580,225.0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31,174.03 | 607.38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7,004,082.83 | 157,008,505.56 | 158,507,330.23 |
| 加:营业外收入 | 35,862,526.39 | 27,564,223.60 | 7,168,292.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980,027.99 | 464,155.07 | 384,318.0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1,886,581.23 | 184,108,574.09 | 165,291,304.16 |
| 减:所得税费用 | 52,